

致理技術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致教字第 1000500443 號

主旨：公告 99 學年度四技部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本校四技部學生有意申請修讀輔系者，應於 5 月 6 日(星期五)前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，並填妥應填資料，檢附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，經原就讀系主任同意且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註冊組彙辦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修讀輔系者，請參閱各系「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」，如附件。
- 三、註冊組訂於 6 月中旬公告核准名單。

校長

高世昌